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7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小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经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其中实际出席6名，委托出席1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徐少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的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就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与相关机构签订相关合同，与合作机构签订相关的合同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

附：徐少华女士简历

徐少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台山市碧桂园凤凰酒店人力资源专员、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自 2016 年 3 月开始担任特一药业证券部职员。

徐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